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蔡明翰

聯絡電話：(02)8590-7136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mh@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01560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一般護理之家使用監視錄影設備與住民權利相關規定，如說明段，請查照轉知所轄機構。

說明：

- 一、依護理人員法第28條規定：「除依前條規定（按：護理人員受有關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外，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非依法、或經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者，不得洩漏。」
- 二、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3條規定：「未經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書面同意，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攝影，並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其無法為意思表示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之書面同意。（第1項）」、「長照機構於維護長照服務使用者安全之必要範圍內，得設置監看設備，不受前項之限制，並應告知長照服務使用者、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第2項）」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0/02/20



141100019888 無附件



三、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6條、第8條、第9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直接或間接蒐集個人資料，除有法定免為告知事由外，皆應明確向當事人告知蒐集之目的，及告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方式，並告知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等權利及方式；相關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四、有關一般護理之家使用監視錄影設備與住民權利，參考上開護理人員法、長期照顧服務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請貴局轉知轄內一般護理之家：

(一)為確保住民隱私，一般護理之家機構及其人員，如未徵得住民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不得對住民進行錄影、錄音、攝影或其他涉及侵害個人隱私之行為。

(二)一般護理之家機構徵詢住民或其法定代理人是否同意機構進行監視錄影等事項時，建請機構應適時說明進行監視錄影之目的、監視錄影內容之利用方式、住民（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機構調閱或複製錄影內容之權利；相關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並請機構應善盡管理責任。

五、另若一般護理之家機構與住民或法定代理人間發生爭議事件，已進入刑事或民事案件之法定處理程序，如檢、警、調機關進行偵查中、訴訟繫屬中、經判決確定等情形，則應依原法定程序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